

宿迁市（宿豫区）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规划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宿豫区）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规划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770000.00）的标的（服务）。该合同价为含税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合格。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等应符合国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造林项目碳汇计量监测指南（LY/T 2253—2014）》、《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术语（LY/T 3253-2021）》、《林业碳汇项目基线调查技术规程（T/CSF 011—2022）》、《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和江苏省《生态公益林碳汇计量监测技术规程》（DB32/T 4571-2023），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服务内容及成果

（一）服务内容

1. 开展项目区域森林生态系统现状调查。项目评估区域为宿豫区全域，总面积共计约 687 平方公里，在搜集、整理和分析全域森林资源调查档案的基础上，

针对不同立地条件和营林模式开展碳汇专题实地调查、采样和测定，结合遥感影像技术构建数字化的森林“碳储量、碳汇量”一张图。

2. 开展项目区域碳汇效能评估。对项目运行期内的所有森林经营活动、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活动、项目边界以及项目净碳汇量进行评估，计量不同经营方式下森林碳汇量并科学评价项目区域森林碳汇能力和发展潜力，确保项目产生的项目净碳汇量具有准确性、可靠性、透明性、可测定性和可核查性，同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3. 形成固碳增汇规划。根据不同营林模式下森林碳汇调查结果，提出适合于区域固碳增汇的规划设计方案，指导区域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增汇示范基地打造并梳理形成相关建设导则，为区域森林生态产品价值提升与实现提供依据。

（二）成果要求及形式

制订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增汇示范基地建设导则，形成《宿迁市宿豫区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规划》报告及规划图纸，数据坐标系要求为 CGCS2000 坐标系，相应成果须符合第三款约定的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

五、验收

根据国家、省和甲方有关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成果质量符合第三款约定的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六、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乙方未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提交初步成果经业务处室审核认可，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成果经市政府组织审查通过并通过采购中心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 3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5.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6.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

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三)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九、知识产权

合同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研究成果，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研究成果。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等涉及第三方的索赔款）。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

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大纲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审查不合格或无法通过备案，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十六、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交劳动成果。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技术成果报告；
- 3、验收合格报告。

十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十八、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8月6日

2024年8月6日